

县交通运输部门真抓实干办理建议提案

54 件建议、提案主办件已全面答复完成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交通运输的要求逐步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年年都有新的建议、提案。县交通运输部门把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倾听民声、知晓民情、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作为为民办实事、改进交通工作的有效载体,在真抓实干中彰显“惠民、奉献、服务”价值理念。目前涉及交通运输的 54 件建议、提案主办件已全面答复完成。

今年县人大、政协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办理的建议、提案共 76 件(其中建议 53 件、提案 23 件),比上年增加 25 件,其中涉及交通运输的共 54 件。从承接的建议、提案分析,农村公路建设和公交车运行相关的问题比较突出,主要涉及公路建设、延伸调整公交线路、增开客运班线、农村公路资金补助等方面,涉及范围广,办理难度大。为此,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具体研究承办工作,制订办理方案,明确办理单位、完成时间,将办理工作情况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范

畴,要求站在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从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民生意识出发,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重要性的认识,将该项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办理。

为促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办理质量的提高,县交通部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加强调查研究,着重在“落实”上下功夫。建议、提案办理之前,上门与有关代表、委员见面,弄清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背景、原委和症结,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有实效性。形成答复初稿后,通过电话联系或上门走访等方式与有关代表、委员见面,商讨解决的办法,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局领导和有关人员对大部分建议、提案中的情况都进行了现场踏勘,凡是合理的,积极采纳,真正把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变为“落实型”。

办理过程中,县交通运输局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本着解决问题的目的,注重办理实效,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对因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列入规划、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仔细分析原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以取得他们的谅解和支持。

近几年来,建议、提案多次要求改造省道象西线大市聚至巧英段,受资金等客观条件限制,该项目的实施难度很大。为此,交通部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项目资金,对象西线细岭头、陈家坞、青坑等过急的弯道进行改造,投入资金 416 万元,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通环境,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今年交通部门将继续投入 492 万元,对巧英粮站、棚潭等 3 处弯道实施改造,为改善山区交通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尽最大努力。

(通讯员 石新春 陈玺)



沥青摊铺

“黑绸带”在延伸

为改善交通环境,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今年,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农村公路保养投入,实施沥青路面大中修 25 公里。广大养路工人早出晚归,每天工作时间达 11 个小时以上,保障了施工进度。目前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形象进度已达 32%。图为笔者在县道王(家年)金(村)线上拍摄到的一组大中修施工场景。

(通讯员 晓律 摄)



路面碾压

县运管所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建设

近日,县运管所对全县客货运企业、驾驶员培训企业、汽车维修企业以及客货车站场等 40 家企业进行 2012 年上半年信用考核,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此次活动通过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企业进行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企业的经营信用、市场信用、服务信用

和信用表彰等四个方面,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

据悉,此举是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引导道路运输企业诚实守信、规范服务,创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竞争环境,健全完善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制度。

(通讯员 吕健 徐云锋)

坑西至拔茅公路改建施工图获批

日前,坑西至拔茅公路改建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

该工程全长 3.9 公里,投资约 7700 万元,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即在 36 省道江拔线改建工程的基础上两侧各拼宽 7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荷载等级为公路一

I 级。

该工程是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通达新昌城区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改善大市聚区块对外交通条件,对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步伐,促进新昌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

(通讯员 吴跃峰)

交通窗口贯彻《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新修订的《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以此为契机,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重新进行了一次梳理,对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了完善,规范了办理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

在日常工作中,该窗口工作人员经常主动为前来办事的用户填写表格,也时常通过电话等形式为办事对象服务,若遇办事对象中午来办事的,则主动放弃中午休息时

间为用户办理,这种主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的服务方式得到广大办事对象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充分体现了交通窗口工作人员良好的服务意识。

据悉,为全面宣传《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交通窗口工作人员将为前来办事的用户当场宣讲条例精神,并发放宣传小册子,让广大用户对新条例的内容做到心中有数。

(通讯员 舒继开)

粗心乘客遗忘挎包 好心的哥帮她追回

“世上好心人真多,要不是司机责任心强,从顺手牵羊的旅客手里追回提包,要不是出租车公司管理人员费心尽力查监控,我的包也许再也找不回来了。”6 月 18 日,沙溪田里湾村的林丽芳女士给出租车司机石铁军送上锦旗时感激地说。

6 月 16 日下午 4 点 50 分,林女士焦急万分地赶到县汽车运输公司出租车公司,告诉工作人员她与妹妹在乘坐出租车时,由于心情不佳,匆忙中将自己的挎包遗忘在车上,也未索要乘车发票。当她寻找自己的车钥匙时才发觉包丢了,包内有两千余元现金、汽车钥匙、两只手机等贵重物品。工作人员一面耐心听她诉说,一面仔细询问乘车路线。由于林女士所说的

路线有误,工作人员反复查询,还是没有结果。林女士反复拨打自己的手机,也无人接听。

原来林女士乘坐的是浙 DDD220 出租车,整个下午,驾驶员石铁军忙于接送旅客,并没有发现林女士遗忘的挎包。直到将近下班交接时,才发现车内一男性乘客神色可疑,试图拿走一只女式挎包。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石师傅的警觉,于是警告该乘客不要把别人的东西随便带走。林女士丢失的包被认真的石师傅追回,并将包放在后备箱里。

交接班后,石师傅第一时间将包上交公司。经核对,公司及时通知林丽芳女士取回了遗失的财物。

(通讯员 俞浩锋 俞红元)

关于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155 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 号)、《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县政府第 19 号令)的规定,现就征收 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以及外地驻新机构(包括中央部属、省属驻新单位)及雇工 8 人(含 8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1.征收的人数依据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按本单位 2011 年 12 月底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算申报。

2.计征标准工资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批复》(新政复[2012]25 号)的规定,2012 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 20000 元。

3.已安置残疾人数

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按《关于办理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业认证的通知》(新残字[2012]20 号)文件规定开具的《201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确认书》所确认的残疾人数为依据。

4.征收的计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各用人单位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

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 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计算公式为: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计征标准工资×100%。

三、缴纳方法

1.申报方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一征收。2012 年度,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款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征缴期限。201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困难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免,如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

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于 6 月 30 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县残联、县财政局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申报地点: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鼓山中路 118 号财税大楼一楼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东路 127 号佳艺东都金座 3 层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